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6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华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2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5年9月26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13,10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5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7,500万元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系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属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的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5年4月29日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懋科技	华懋海防	100%	8.84%	7,500	-	1.98%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华懋东阳	100%	16.83%	13,100	13,100	3.46%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东阳华碳	100%	38.20%	23,000	23,000	6.07%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KEM223R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西区701-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3.25	7,178.94
	负债总额	2,961.52	2,342.50
	资产净额	4,791.73	4,836.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4.70	-69.36

2、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懋科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K1BDU23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2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204-2(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65.06	119,667.34
	负债总额	24,885.14	3,904.64
	资产净额	122,979.92	115,762.70
	营业收入	4,506.16	10,344.29
	净利润	3,696.75	-718.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东阳华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2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2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时,东阳华碳提供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25)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18号的86,668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向华懋东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13,1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13,100万元,借款期限为7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以第一次放款确定的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核心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重大违约、重大诉讼等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3,1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43,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朗")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共青城金朗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即拟对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进行定向股权投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获取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金朗的基金份额。

共青城金朗及其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大消费、科技、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杜中兵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05221973********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

2、曾涛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524251982********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王浩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28241991********

住址:河南省西平县********

4、李娜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3241990********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李培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05261990********

住址:河南省滑县********

6、徐加钰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9251990********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6,41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560%
杜中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012%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4.6802%
王浩	有限合伙人	400	6.240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2.4805%
李培	有限合伙人	400	6.2402%
徐加钰	有限合伙人	500	7.800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012%
合计		6,410	1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朗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拟通过投资于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暂定为前述投资主体,若上述被投公司进行主体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主体为准)以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魏立华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收益分配机制: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7、公司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于君乐宝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君乐宝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朗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王彬彬、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0月14日17: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0月14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肖治先生的辞职报告,肖治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治	董事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肖治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东方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东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李东方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东方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公共卫生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先声再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pimAb Biotherapeutics, Inc.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发行期限为167天,兑付日为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098,356.16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纪伟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纪伟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纪伟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纪伟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纪伟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纪伟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纪伟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3.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